

# 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 质疑答复

供应商：四川迅和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1幢1单元17层5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朱小山

委托代理人：罗亚东

联系电话：18030411627

被质疑人：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巴州区广场街67号4楼

邮政编码：636000

联系人：现场监督股

联系电话：0827-3338064

四川迅和电梯有限公司认为巴中市巴州区妇幼保健院无机房医用电梯采购项目（巴区政采谈【2021】3号）的采购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于2021年11月11日向我（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我（单位）于2021年11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

质疑事项：本项目成交结果损害了该公司合法权益。

相关请求：本项目结果使公司合法权利受到损害，请求给

予公司最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收到质疑后，我中心立即组织原谈判小组成员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作出答复意见。根据谈判小组答复意见、《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三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现答复如下：

你公司所投设备由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生产，该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 41299 万元超过中型企业 2000 万元的下限。谈判小组认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不属于小型企业，不予享受价格折扣。

法律依据：1、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第2条：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第7条：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因此，我（单位）认为，质疑事项不属实。继续开展采购

活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单位）不同意你公司相关请求。

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1月19日



## 谈判小组关于巴中市巴州区妇幼保健院无机房医用电梯采购项目

### 目（巴区政采谈【2021】3号）的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四川迅和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小山

委托代理人：罗亚东

质疑事项：本项目成交结果损害了该公司合法权益。

质疑答复：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第2条：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7条：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据上述规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41299万元超过中型企业2000万元的下限。因此，谈判小组认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不属于小型企业，不予享受价格折扣。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向毅 李勇 彭坤

2021年11月12日